

- (2)執行當事人對於當事人是否係受執行力所及之第三人有爭議時，因此時多係涉及到實體爭執，當事人得提起另訴救濟之。如：法院准許執行，債務人主張其非執行力所及之人時，應提起「當事人不適格異議之訴（強執 § 14-1 I）」；如係執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爲執行當事人適格時，應得提起「許可執行之訴（強執 § 14-1 II）」。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客體

一、概說

- (一) **意義**：強制執行之客體係指「強制執行之標的」，指執行法院依執行名義，爲實現權利人之權利，而施加強制力於債務人之所有物、權利或債務人之行爲或人之身體。即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得用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者而言。又因強制執行之請求內容不同而異其客體。
- (二) **區分**
1. 非金錢債權之執程序：於「行爲不行爲之執行」，執行客體並非特定物，而係債務人之行爲本身；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執行客體係指執行名義所示之特定物。
 2. 金錢債權之執程序：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爲一定金額之給付，而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均有可能經變價作爲金錢而滿足債權人之請求。是故債務人須以其總財產作爲對債權人之總擔保，是以債務人之總財產均可能作爲執行標的。惟爲保障債務人最低之生活保障，並踐行法律上之相關規定，強制執行法上將債務人之總財產爲一定切割，僅以一部分之財產作爲得以執行之客體，此爲「責任財產」，故係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作爲執行之客體。
 3. 上述又可區分爲，財產執行（指物、權利）與人身執行（以人爲客體）。以對物執行爲原則、對人執行爲例外（如拘提、管收或限制住居等）。原則上僅得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不得以其身體、勞力或自由等作爲執行之標的物。

二、執行客體之內容——（責任）財產執行之標的

（一）意義

1. 債務人總財產中成爲強制執行客體者稱之。
2. 責任財產之種類
 - (1) 狹義之責任財產：專指金錢債權之強制執程序，債務人總財產中執行法院得對之施加強制力，以進行查封、換價、滿足程序者。
 - (2) 廣義之責任財產：除狹義之責任財產外，尚包括「物之交付之強制執程序」中，執行法院應取交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之「特定物」在內。

（二）範圍

1. 標的物性質之限制：必須係債務人之財產
原則上，債務人之總財產中具有得換價之金錢價值者，不問其爲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財產權等，均得爲執行之對象，債權人得任意選擇並聲請爲強制執行。惟爲保障債務人最低生活或因財產權等性質等原因，部分財產依其性質被排除在責任財產之外，即責任財產僅爲總財產之部分。如：
 - (1) 非法允許融通之物，如供公眾使用之公用物、猥褻書刊、毒品、僞幣等。
 - (2) 非獨立具財產上利益之權利，如債權人之撤銷權或解除權等。
 - (3) 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如歸屬上專屬權（終身定期金、夫妻之扶養請求權等）、行使上專屬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等）、債務人之人格權或身分權（姓名權、親權、監護權等）。
 - (4) 法律明文禁止讓與或執行之財產者，如強制執行法第 52、53

條所定之物⁴¹、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所定之物⁴²。

► 選擇題！

下列何種事項執行債權人得對之強制執行？

- (A)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B)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
- (C) 已與土地分離之一個月內收穫者之天然孳息
- (D)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 答 C

【筆者自擬】

► 解析！

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 選擇題！

下列之財產何者不得為查封？

- (A) 債務人之薪資報酬
- (B) 債務人之高爾夫球具
- (C) 債務人車行中的計程車
- (D) 債務人 4 個月內可收穫的果實

◎ 答 D

【103 華南金融聯合甄試一新進人員】

41 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42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第 1 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第 2 項）。」

▶ **選擇題！** 下列有關債務人所有之物，何者不得查封？

- (A) 債務人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B) 債務人所有之土地
- (C) 債務人所有之汽車
- (D) 債務人所有之電腦

◎ **答 A**

【101 華南金融聯合甄試—新進人員】

▶ **選擇題！** 甲果園中果實經債權人乙聲請查封，甲得以何理由主張其查封違法？

- (A) 該果實為甲生活上所必須之物品
- (B) 該果實為甲職業上所必須之物品
- (C) 該果實尚需 3 個月才能成熟
- (D) 該果實應為不動產

◎ **答 C**

【104 土銀甄試—新進人員（五職等至八職等）】

▶ **選擇題！** 甲對乙提起返還新台幣 100 萬元借款之訴訟，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其後甲據該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乙之下列財產中，何者屬於執行法院得為查封者？

- (A) 第三人丙借給乙配戴之滿天星鑽錶
- (B) 祖宗牌位
- (C) 已出版之熱門小說
- (D) 一個月間之生活費

◎ **答 C**

【103 台銀甄試—新進人員】

- (5) 其他法律規定禁止者，如實體法上規定禁止扣押之債權（民 § 294 I ③）、公務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公務人員退休 § 14）、軍人領取保險金之權利（軍人保險條例 § 21）、軍人或其遺族領取撫恤金之權利（軍人撫恤條例 § 4）、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 § 8）等。
- (6) 國家或自治團體基於公權力主體之賦稅公課徵收權，如賦稅

課徵權、行政經費等⁴³。

(7) 限定責任以外之財產：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債務人之清償責任以一定範圍為限者，強制執行受此限制時，即不得越其範圍而為執行，如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法定限定繼承責任。

惟部分性質特殊的物或權利亦得作為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如債務人未經登記之不動產⁴⁴、債務人無法登記之不動產⁴⁵或當事人特約禁止轉讓之財產。又有一些財產雖屬第三人所有，例外仍得為執行。如第三人願供為強制執行者、債務人有期待利益者（如債務人依民 § § 66 II、70 I 有收取孳息權利者）⁴⁶。

► 選擇題！

下列各選項中之權利或物何者得作為責任財產？①債務人之撫養請求權。②債務人之薪資請求權。③公務員請領退休金請求權。④違章建築。⑤賦稅課徵權。⑥初經繼承未變更登記之土地。

- (A) ①②③
- (B) ②③⑥
- (C) ①④⑤
- (D) ②④⑥

◎ 答 D

【筆者自擬】

43 司法院院字第 1238 號解釋：「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餘剩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為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

44 雖有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惟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3、4 項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第 3 項）。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第 4 項）。」

45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36 號判例：「違章建築物雖為地政機關所不許登記，尚非不得以之為交易之標的，原建築人出賣該建築物時，依一般規則，既仍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則其事後以有不能登記之弱點可乘，又隨時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訴請確認，勢無以確保交易之安全，故本院最近見解，認此種情形，即屬所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駁回。是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既應駁回，則基於所有權而請求撤銷查封，自亦無由准許。」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例：「違章建築之房屋，原非債務人所有，而被執行法院誤予查封者，買受人因不能登記，自得代位原有人提起異議之訴，若該房屋為債務人所有，買受人雖買受在先，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46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2007 年 2 月初版，頁 128。

考題！

依確定之終局判決，甲對乙有金錢債權五百萬元，乙有二筆土地，一在基隆市，另一在高雄市，甲為實現其債權，乃聲請查封拍賣該二筆土地。試問應向何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1 執達員】

A、B、C 合夥於台北市開設甲百貨行，甲與設於桃園市之製造商乙簽訂經銷商契約，約定由乙供應甲商品，為確保乙之債權，甲提供 A 所有坐落台中市之土地一筆設定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並合意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歷四年會算結果，甲共積欠乙貨款八十萬元未清償，經乙催告甲仍不履行，乙乃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一) 下列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試附理由說明之。

1. 乙以甲及 A 為債務人，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 拍賣土地結果，若僅得款五十萬元時，執行法院就不足之額，可否依乙之請求發給債權憑證？

【92 司法官（節錄）】

就執行名義之效力而言，遇有左列（編按：是時試題為直式）各種情形，執行程序是否繼續進行？以及應對何人之財產執行？試分別解答，並簡述其理由。

- (一) 執行程序開始後，債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概括繼承。
- (二) 同(一)，債權人死亡後，為無人承認之繼承時。
- (三) 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限定繼承或其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
- (四) 同(三)，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為概括繼承時。
- (五) 稅捐機關就欠稅案件聲請開始執行後，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概括繼承時。

【74 律師】

甲執台灣高等法院得對乙假執行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強制執行，執行程序終結前，乙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後，如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乙得否為如何之救濟，請附理由說明之。

【95 民間公證人】

- ◎ 在本題就考到了假執行執行名義之特點，當「本案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有一被上級審廢棄或變更時，則假執行宣告於其廢棄或變更範圍內失其效力（請注意：依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為之裁判，不在此限。」）。

某甲向 A 借款新台幣二百萬元，屆期未還款，經 A 訴由法院判令如數返還，並宣告假執行。惟 A 聲請假執行甲唯一價值新台幣二百萬元之財產，甲乃向他人借款提供新台幣六十五萬元現款免假執行，嗣並將該唯一財產脫售得款償還借得之擔保金及全部花用一空。試答覆下列問題並附理由：

- (一) 甲提供擔保免假執行後被判決敗訴確定，A 聲請就擔保金執行，惟已有執行名義之第三人乙，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此時該擔保金能否由 A 一人領取，抑或仍應製作分配表為分配？
- (二) 假如 A 於當時實施假執行，其新台幣二百萬元之債權，能獲得十足之清償，因某甲提供免假執行之擔保金，未能及時實施假執行，致某甲只剩該擔保金可供執行，A 得否以此為理由，主張就該擔保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三) 如乙仍堅持參與分配，在法律上，A 應採取如何之救濟方法？

【76 律師】

甲將其所有土地二筆分別出租於乙、丙，並分別由法院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載明債務人應逕受強制執行。甲、乙公證內容約定，土地用途供耕作，期限五年屆滿時交還。甲、丙之公證內容約定，土地用途為停放車輛空地，期限五年屆滿時交還。甲將土地分別交付乙、丙之後，乙並未耕作使用，僅供堆積廢鐵場地之用，丙擅在土地上搭蓋避風雨之違章建築物經營攤販買賣。甲於租賃期限屆滿時，請求法院分別對乙、丙為強制執行。試回答下列問題並說明理由：

- (一) 執行法院能否依甲乙之公證書合法為執行？
- (二) 執行法院能否依甲丙之公證書合法為執行？

【79 司法官】

- ◎ 請注意：甲、乙與甲、丙間之公證書的形式內容及實質用途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我國某甲公司出口某類果凍至美國，疑因使用標示不明，造成美國籍乙之幼子丙噎斃，經乙向美國加州某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甲公司雖未曾出庭應訊，仍被該法院判決應賠償乙美金五千萬元懲罰性賠償金，該判決且已確定。若乙持該確定判決，請求我國法院准予承認及執行，問我國法院對此請求之准否，應考慮何等因素？

【95 執達員】

(二) 甲以本票裁定、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為執行名義，其原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是否均應延長為五年？

【77 司法官（節錄）】

◎ 請注意者係，甲持有之執行名義，其原有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不滿 5 年者，僅有確定之終局判決可依法延長為 5 年；原有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以上者，仍依其實體法規定。而本票裁定及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前者係依票據法第 123 條與非訟事件法第 100 條規定；後者並非在民事法院內，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所成立之和解，均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不予延長。

確定判決主文記載：「被告於原告給付價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同時，應將座落某處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原告應如何聲請執行？

【94 執達員】

甲向乙買受建地一筆，經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載明：乙應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將該建地交付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甲，甲應同時給付價金三百萬元與乙，否則均應逕受強制執行。惟屆期雙方均未為履行，甲、乙於同年月十二日以該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依其內容，分別以他方為債務人而聲請強制執行。試問：執行法院對甲、乙之聲請應如何處理？

【93 民間公證人】

發票人甲簽發本票給乙，以支付貨款，執票人乙先聲請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後，復另行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之確定判決，乙依據「本票裁定」與「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又甲向乙清償票款後，未將本票取回，乙持本票聲請許可執行裁定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甲應如何救濟？

【97 律師】